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店事聲字第91號

聲明異議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 年10月14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4527號所為駁回其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 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1 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 年10月14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4527號民事裁定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2第1項、第513條第1項規定，係以裁定為之），聲明不服提起異議，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該裁定，審究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異議人即聲請人對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雲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展雲公司雖於111年7月13日至112年7月12日期間停止營業，然其停業後仍可復業，非等同於公司解散，故鈞院仍應以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處所，並查證當事人應受送達處所，不得逕行

便宜為公示送達。查展雲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並另有營業處所位於新北市○○區○○○0000號即蓬萊陵園祥雲觀，縱展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鍾克信經通緝而住所不明，本件支付命令尚得向展雲公司之登記設址處及營業處所為送達，原裁定逕以展雲公司停業且法定代理人業經通緝，本件支付命令須依公示送達為之云云，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顯不合法。

三、按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第13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考諸同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謂「當事人如為法人，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皆非彼所能自籌，若仍向法人送達，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故特設本條，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誠然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至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 條第1、2項規定，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是對法人所為之送達，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

四、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公司核發支付命令，惟相對人公司為法人，依上開規定，支付命令之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始為合法。經查，相對人公司雖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然該公司業已停業，停業期間至112年7月12日止，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憑，而聲請人雖稱相對人公司另有位於新北市○○區○○○0000號之營業處所等語，然其提出之「展雲事業蓬萊陵園-祥雲觀止」網頁資

料，尚不足為被告公司營業處所認定之依據，亦無從認定相對人公司業已復業。況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鍾克信因詐欺等案件，於111年9月28日即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在案，迄未緝獲，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附卷可憑，足見其所在不明，本院之送達僅能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然督促程序之送達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規定，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張淑美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馮姿蓉